

安徽省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1998年8月15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路运输管理,维护运输秩序,提高运输效益,保障运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水路运输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境内通航水域中从事营业性水路旅客、货物运输(含旅游、渡船运输)及水路运输服务业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运输经营者),均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辖区水路运输主管部门;县以上航运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水路运输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水路运输事业的领导,将水路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支持和引导水路运输事业的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水路运输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条 县以上航运管理机构应对水路运输的运力结构、投放及其服务业的布局进行调控,保持运输供求总量平衡,引导运输市场健康发展。

第六条 水路运输实行统一管理、多家经营、协调发展、公平竞争的原则。

运输经营者应依法经营,恪守职业道德,加强业务学习,接受技术培训,提供优质服务,保证运输安全。

第七条 运输经营者必须遵守水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加强设备保养，改善运行管理，维护船舶航行、停泊水域的环境卫生，不得违反规定排放、倾倒废弃物、污染物。

第八条 船舶应在核定的航区内航行，航速应足以保障自身安全和不危及其它船舶、设施的安全。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内和在汛期高水位期间，应按照规定的航速行驶。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依法调用船舶执行防汛抢险等紧急运输任务，并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经济补偿。运输经营者不得阻挠、拒绝。

第二章 开业、变更和停业

第十条 运输经营者应具备与其经营种类、项目和范围相适应的设备、设施、资金、专业人员等条件。具体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予公布。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水路运输及其服务业的，应按下列规定向航运管理机构提出申请；航运管理机构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经审查批准的，发给运输许可证或者运输服务许可证：

（一）经营本省设区的市内河运输或者运输服务业务的，由设区的市航运管理机构批准。

（二）经营省内跨设区的市的内河运输的，由省航运管理机构批准。

经营国内省际内河运输或者沿海运输，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含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经营运输、运输服务业务的，按国家规定的报批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取得运输许可证或者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凭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办理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运输经营者应按申请核准的船舶向原审批的航运管理机构领取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应随船携带。

第十三条 运输经营者需要合并、分立、转让、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停业的，应向原批准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停业手续。

第十四条 运输经营者新增和更新运力，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禁止购置超龄、报废船舶作为新增和更新运力。

运输经营者报废、出售或者改装船舶，应向原审批机关提供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方可办理船舶营运证件的注销或者变更手续。

第三章 旅客运输

第十五条 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加强对客船、渡船的安全技术管理，使之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不得超载运输、违章航行，确保旅客安全。

第十六条 旅客运输经营者应为旅客提供文明、规范的服务，不得对船票价格内已包含的服务项目另行收费或者向旅客强制提供收费服务。

第十七条 旅客运输经营者应按核定的航线、停靠港（站、点）从事旅客运输，不得自行取消航线或者随意减少班次和停靠港（站、点）；确需取消或者变更的，必须向原批准机关申请批准，自批准之日起 10 日后方可取消或者变更。批准机关应在沿线各客运港（站、点）发布通告。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需要临时取消班次的，应事先公告，并予退票或者换票。

第十八条 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在船舶的显著位置，悬挂由航运管理机构统一制作的客运航线标志牌和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监制的客运票价表。

第十九条 客运站、渡口应设置必需的安全和服务设施，保证客运、渡运的有序进行。

第二十条 旅客应遵守客运站、渡口秩序，不得违反规定携带危险品或其它禁止携带的物品进站、乘船、办理托运。

第四章 货物运输

第二十一条 货物运输分为普通货物运输、零担货物运输、集装箱货物运输和特种货物运输。

航运管理机构应根据运输经营者的营运条件，分别核定其经营类别，实行分类管理。

第二十二条 航运管理机构应掌握货物的流量、流向，逐步建立运输信息网络，引导货主和运输经营者组织合理运输。

第二十三条 货物运输经营者可以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自行组织货源，并按有关

规定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垄断货源、欺行霸市。

第二十四条 货物运输经营者运输危险货物，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

托运人托运危险货物必须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办理，不得谎报品名、隐瞒货物性质或者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

第二十五条 未经规定的审批机关批准，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承运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不得承运经营范围以外的货物。

第二十六条 货物运输经营者应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货物被盗或者遗失。

第五章 运输服务业

第二十七条 运输服务业是指接受旅客、托运人、收货人以及承运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港口作业以及其他相关业务并收取费用的行业。

第二十八条 运输服务业经营者应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运输服务业经营者与委托方应按照协商的原则签订水路运输服务合同。

运输服务业经营者不得就同一委托事项同时接受当事人双方的委托；不得未受委托强行代办业务；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运输服务业经营者不得为无运输经营资格或者超越经营范围的经营者及其船舶提供运输服务业务；不得承接无许可证、准运证的禁运、限运物资的运输业务。

第三十一条 运输服务业经营者不得以本人名义为他人托运或者承运货物，收取运费差价。

第六章 价格、票据和税费

第三十二条 运输经营者必须按照物价、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的运价及费率计收运杂费用。

第三十三条 运输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应明码标价，收费时应开具有效票据；不开具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付费用，并向当地航运管理机构或者税务机关举报。

第三十四条 运输票据包括货物运单、货运发票及服务业发票等。

货物运单是具有运输合同、计费依据、货物交接等功能的凭证，由省航运管理机构按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统一格式印制、发放和管理。货物运单不得作为水路运输合同双方当事人收、付款结算凭证。

货运发票及服务业发票的印制、发放和管理，由税务机关根据国家发票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运输经营者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税金和航运规费。

航运管理机构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规费种类、标准征收航运规费。

运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其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航运管理机构应对运输经营者实施监督检查，纠正和处理违法、违章行为。

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营运证照、经营范围、经营行为、价格、票据及航运规费缴纳等。

监督检查应在港区、锚地、经营场所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水上检查站进行。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水上检查站，拦截船舶检查、收费、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运输经营者应自觉接受航运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 航运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公开办事程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航运管理机构的运政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统一着装，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依法行政。

第三十九条 航运管理机构应及时受理水路运输活动中有关当事人的投诉，并在15日内作出答复或者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航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水路运输或者水路运输服务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

（二）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或者无有效船舶营业运输证从事营业性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

（三）未经批准，自行增加或者取消航线、减少班次、取消或者变更停靠港（站、点）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就同一委托事项同时接受当事人双方的委托或者垄断货源、强行代办服务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运输服务许可证。

（五）为无运输经营资格或者超越经营范围的经营者及其船舶提供水路运输服务业务，或者承接无许可证、准运证的禁运、限运物资的运输业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

（六）未按规定缴纳航运规费的，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仍未缴纳的，除责令补缴所欠费款外，处以欠缴费额 1 至 3 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扣运输许可证或者运输服务许可证。

（七）未使用规定的水路运输货物运单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县（市、区）航运管理机构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超过 2000 元的，报上一级航运管理机构批准。

设区的市航运管理机构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超过 5000 元的，报上一级航运管理机构批准。

省航运管理机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超过 3 万元的，报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二条 使用超龄、报废船舶运输，违反国家危险物品管理规定从事危险品运输，超载、超速航行，以及其他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由港航监督机构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拒绝、阻碍航运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航运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以权谋私、收受财物的；
- (二) 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
- (三) 违反规定设置水上检查站，拦截船舶检查、收费、罚款的；
- (四) 不按规定收取航运规费或者罚款的；
- (五) 侵犯运输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 (六)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应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收缴罚款和没收财物时，应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在我省境内长江干线从事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